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上訴字第4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蘇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薰雅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審原金訴字第8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40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蘇絲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

㈠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參諸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立法理由，宣告刑、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且本院判決亦毋庸將不在本院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及沒收部分贅加記載，或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

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蘇絲（下稱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並撤回除「量刑部分」以外之其他部分之上訴，有本院筆錄、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8、93、116頁），故本件被告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決量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在上訴範圍，依上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不知法律，故於偵查及原審否認犯行，惟被告現願為認罪之表示。又被告因急於辦理貸款上當受騙，未獲任何利益，但造成本案告訴人等損失，甚感抱歉，現有意願與本案告訴人等商談和解，賠償其等損失，故請求與告訴人等試行調解，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黃綉嫻、徐莉婷成立（和）調解，另雖未與告訴人吳美鈴成立和解，惟告訴人吳美鈴表示願原諒被告，請從輕量刑等語。

三、刑之減輕事由：

㈠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並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為幫助犯，爰衡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原應依刑

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所為經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雖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此既屬想像競合犯中輕罪部分之量刑事由，應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㈢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考其立法理由認，科刑時，原即應依同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各款所列事項，以為量刑標準。是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與刑法第57條所稱之審酌「一切情狀」，二者並非屬截然不同之範圍，於裁判上酌量減輕其刑時，本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刑法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以為判斷，故適用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時，並不排除第57條所列舉10款事由之審酌。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被告之刑，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97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如別有法定減輕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二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科以最低刑度，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刑。且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係推翻立法者之立法形成，就法定最低度刑再予減輕，為司法之特權，適用上自應謹慎，未可為常態，其所具特殊事由，應使一般人一望即知有可憫恕之處，非可恣意為之。本件被告雖已與告訴人黃綉嫻、徐莉婷成立（和）調解（容後敘明），惟迄未與其他告訴人成立調解，稍事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失，兼衡被

告提供自己本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玉山銀行帳戶)、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中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供作人頭帳戶使用，不僅造成告訴人等財產法益受損，亦形成偵查機關查緝之障礙，助長詐欺風氣，其行為實屬可責；且被告所犯本件幫助普通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罪，依想像競合犯之例從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論處，其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相較於其他犯罪之刑度非重，其又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法減輕其刑；參酌被告為本件違反洗錢防制法犯行之目的、動機、手段及情節，並無任何特別緣由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而有失之過苛或情輕法重之情形，至被告所陳上情，供作量刑審酌即為已足，故本院認並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之餘地，附此敘明。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㈠原判決認被告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

1.原判決疏未注意被告所犯詐欺取財罪部分係屬幫助犯，致未列為從輕量刑審酌之因子，尚非妥適。

2.按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刑事審判之量刑，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的正義，故法院對科刑判決之被告量刑，應符合罪刑相當原則，使罰當其罪，以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77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於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供述，是否坦承犯行或為認罪之陳述，而為客觀情狀之呈現，尚非不得據為判斷犯罪後有無悔悟而為態度是否良好之部分依據。事實審法院將之列為量刑審酌事項之一，要無不可。且被告究竟在何一訴訟階段認罪，攸關訴訟經濟及被告是否出於真誠之悔意或僅心存企求較輕刑期之僥倖，法院於科刑時，自得列為審酌刑法第57條第10款「犯罪後之態度」情形之考量因子，

以適正行使其裁量權（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38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行，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已坦承犯行，是本件量刑基礎既有變更，原判決未及審酌此節，而對本案所為之刑罰量定，尚有未合。

3.按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此並包括和解之努力在內。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在法理上力求衡平，從而，被告積極填補損害之作為，當然得列為有利之科刑因素（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936號刑事判決參照）。被告在本院審理期間，已於115年8月14日與告訴人徐莉婷成立調解，另與告訴人黃綉嫻達成和解，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539號調解筆錄、被告轉帳給告訴人黃綉嫻、徐莉婷之ATM交易明細及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3至104、107、109、133頁）。依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被告犯罪後之態度亦為科刑輕重標準之一，則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既已與上開告訴人（和）調解成立並依約履行賠償義務，其積極彌補犯罪所生損害之犯後態度，自足以影響法院量刑輕重之判斷。此一量刑基礎事實既有變更，復為原審判決時未及審酌，其量刑即難謂允洽。

4.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稱願坦承犯行並與前開告訴人達成和解而請求從輕量刑等情，尚非全然無憑。且原判決另有上開1.可議之處，是以原判決既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坦承犯行及與前揭告訴人（和）調解成立、賠償部分款項及幫助詐欺取財之輕罪符合幫助犯減刑規定疏未於量刑時併予審酌之事實，所為量刑結論已難謂允洽，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交付本案郵局帳戶、

玉山銀行帳戶及台中銀行帳戶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非難；參以被告於偵查、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惟於本院審理時終知悔誤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黃綉嫻、徐莉婷成立（和）調解，另雖未與告訴人吳美鈴成立和解，惟告訴人吳美鈴表示願原諒被告（見本院卷第71頁之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迄未與其他告訴人成立和解，稍事賠償其等所受損失之犯後態度，係基於不確定故意、無犯罪所得、因遭貸款詐欺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被告品性、犯罪手段、幫助詐欺取財罪合於刑法第30條第2項減刑規定，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數及受害金額，暨被告於法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84頁及本院卷第120頁）、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告訴人等、被告、檢察官對量刑之意見、被告提出之戶籍謄本、凡威工程行115年預估薪資明細（見本院卷第123至127頁）等刑法第57條所列之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分別諭知如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本件不予宣告緩刑：

按宣告緩刑，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加以審酌。刑事被告如何量定其刑及是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與法官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若故意失出，尤其是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法（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5616號判決意旨參照）。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所定條件外，法院應就被告有無再犯之虞，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及有無可認為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等因素而

為判斷，倘法院斟酌被告犯罪之一切情狀結果，認為不宜而未予宣告緩刑者，亦非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097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素無前科，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雖合於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緩刑要件，惟本院衡酌被告於警、偵訊及原審中均否認犯行，直至上訴後始坦承犯罪。又雖已與告訴人黃綉嫻、徐莉婷成立（和）調解，惟被告迄今僅少額給付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其餘大部分均因履行期未屆至而尚未給付賠償，且尚未與其他5位告訴人達成和解，足見被告彌補、賠償本案被害人之能力與努力均不足，實難認被告經此審判程序，已正視己身行為於法有違而知所警惕，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即無給予緩刑之餘地，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文廣

法　官　廖健男

法　官　游秀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王譽澄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